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 日 9：00-11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64	中舟环保	2022年5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,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现提名王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军,男,1961 年 5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1983 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船舶动力装置专业。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工作于武昌造船厂科研所,先后任办公室主任、副总工程师等职,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武汉武船机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,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先后任武汉中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。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,创办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,任董事长、总经理,2013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及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5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43.42%,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,王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,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郭继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郭继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郭继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4 年 7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武汉港轮驳公司工作，任工程师。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先后任武汉中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，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3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70%，与公司实控人王军系夫妻关系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郭继华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良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王良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良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5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无境外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武昌造船厂舰船设计所副课长；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工中心副经理；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审图验船师；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船舶设计部部长；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武汉中远航海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；

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与公司实控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王良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23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王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立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7年10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武汉大学企业管理硕士。1991年9月至1993年3月，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职员，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，任上海万国证券武汉业务部分析师，项目经理，1999年3月至2000年5月，任北京南洋林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，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任武汉迪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、资产运营部经理，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，2010年8月至今任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3年1月起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与公司实控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王立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秦志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秦志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秦志新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9 年 7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、高级会计师。199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蓝岛科技发展公司主管会计、财务部经理；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武汉天润现代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；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3%，与公司实控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秦志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何金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拟提名何金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。

何金秀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2 年 6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高中学历。198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湖北省林科院二级单位办公室副主任。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武汉九峰森林动物园办公室副主任。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舟机械企管部副经理。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企管部副经理。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、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7%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，何金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施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拟提名施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。

施丽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9 年 5 月生，无境外居住权。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1991 年 9 月-2005 年 12 月 在武汉天工特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武汉起重机厂）任技术员、办公室主任；2006 年 5 月-2010 年 11 月在武汉中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，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。2019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上述提名人员施丽持有公司股份 1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%，与公司实控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，施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6月1日上午8：00-8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王玮意 2、联系电话：027-65609239 3、传真：027-65609616 4、电子邮箱：wangweiyi@zzhb.com 5、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